

人权论

叶立煊 李似珍 ● 福建人民出版社



人权论

叶立煊 李似珍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年·福州

人 权 论

叶立焯 李似珍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0.25印张 4插页 243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211—01593—4

B·34

定价: 5.20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资产阶级的人权论	(17)
第一节 资产阶级人权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和思想渊源	(17)
第二节 《人权宣言》前资产阶级的人权观	(28)
第三节 《人权宣言》前资产阶级思想家论人权和公民权的主要内容	(38)
第四节 《人权宣言》前资产阶级思想家论人权和国家权力的关系	(87)
第五节 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	(106)
第六节 《人权宣言》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变化	(114)
第七节 《人权宣言》后资产阶级思想家对人权和公民权主要内容的发挥和修正	(132)
第八节 《人权宣言》后资产阶级思想家对人权和国家权力关系思想的发挥	(157)
第九节 中国资产阶级的人权论	(170)
第十节 对资产阶级人权论的评析	(185)
第二章 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论	(193)
第一节 空想社会主义人权论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思	

想渊源·····	(193)
第二节 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观·····	(197)
第三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对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扼杀人权的揭露以及对人权的要求·····	(209)
第四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权·····	(225)
第五节 对空想社会主义人权论的评析·····	(246)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论·····	(24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人权论产生的历史条件和主要特点·····	(24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	(255)
第三节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的人权要求·····	(264)
第四节 社会主义人权·····	(272)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权利说·····	(292)
第四章 国际人权论·····	(301)
第一节 国际人权论产生的时代条件·····	(301)
第二节 国际人权的主要内容及其保障·····	(304)
第三节 对国际人权的不同见解·····	(312)
后记·····	(322)

绪 论

当今世界，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或是民族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人们都在关注着人权，议论着人权，研究着人权，追求着人权。但是，在人权问题上，无产阶级人权观和资产阶级人权观存在着激烈的冲突和斗争。国内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甚至以资产阶级人权攻击社会主义政权。帝国主义者为了和平演变的需要，也总把自己装扮成人权的卫护士，并以人权为大棒，肆意干涉别国内政。因此，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系统地科学地阐明人权理论，已成为我国理论工作者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现在，我愿将自己对这一理论的研究成果献予读者，以期对人权理论的深入研究提供参考，并希望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正确认识人权问题有所帮助。

一、什么是人权

人权（英文是human rights，德文是droits de phomme）就是人的权利。这里所说的人是指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生活的人，是指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这里所说的权利，是指人们有资格享有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所以人权就是指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生活的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有资格享有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人权的概念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需要性。人权的对象必定是处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的人所需要的东西，它包括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东

西，不属于人所需要的东西不能构成人权。(2) 资格性。凡是人们享有权利的东西一定是人所需要的，但人对其所需要的东西并不都是享有权利的，只有当人所需要的东西成为人们应当享有、有资格享受的时候才成为人权。这资格性是依据各种条件形成的。例如张三男需要李四女做妻子，但后者不愿意，因此张三男对李四女的需要不能使他对李四女享有丈夫的权利，他没有这个资格。只有李四女同意，并经制度或法律认可，张三男才对李四女享有丈夫的权利，李四女也对张三男享有妻子的权利。这里双方同意结为夫妻并经制度或法律认可可是形成资格性的条件。上述需要性和资格性也是权利的基本特征。(3) 普遍性。人权不是指某个人、某个集团或某个阶级享有的权利，而是指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权利，它既包括个人的权利，也包括群体的权利（如氏族、部落、民族、国家、国际的权利），所以具有普遍性。这普遍性是相对于一定范围而言。如果是某些人、某个集团或某个阶级享有的权利，那只能叫做特权或特殊权利。

人权的内涵是随着人类实践和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扩大，概括地说，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生存权。它包括生命权，享用生活用品权（饮食权、衣着权、居住权），健康权（保健权、治疗权、良好环境权），爱情权（恋爱权、结婚权），养育权（父母生育权、对儿女管教权、儿童受抚养权、老人受赡养权），受抚权（孤、寡、老、伤、残、丧失劳力接受社会帮助权），保卫生命权（生命安全权、自卫权）等。这是人权的基本内容。

（二）经济权。它包括劳动权（就业权、工作权、经营权、劳动保护权），休息权（休息时享有物质待遇权），财产权（财产占有权、使用权、处置转让权），财产保卫权（财产安全权、财产保卫权），继承权（遗嘱继承权、法定继承权），竞争权，

经济发展权，幸福生活权等。这是人权的重要内容。

（三）政治权。它包括身份权，自由权（人身、居住、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宗教信仰、游行、示威、请愿、罢工罢课、教学等自由权利），平等权（占有财产、分配、交换、男女、民族、种族、政治地位、社会地位、权利的平等权），民主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罢免权、监督权、议政权、参政权），名誉权（接受荣、禄、奖、赏权），隐私权，和平权等。这是人权的集中表现。

（四）文化权或发展智能权。它包括受教育权，从事文化活动权，创造权（艺术创造权、技术创造权），发明权（科技发明权、地理、天文、文物发现权），专利权，争鸣权，表演权，娱乐权等。这是人权的重要内容。

可见，人权是涉及人生的各个方面，人生的各个方面都存在着应当享有的权利。但应当享有权利和实际享有权利并不是一回事。从应当享有变成实际享有要有一定的条件。它包括：（1）自然条件，即自然环境提供给人们享有的资料。例如，你具有享有食物以维持生存的权利，而你所处的自然环境具有禽兽、植物或供耕种粮食的土地，你才能通过劳动取得食物，实现维持生命的权利；如果你处在一片泥泞的沼泽或陡峭的悬崖，或遇到自然灾害，无法通过劳动取得食物，就不能实现维持生存的权利。（2）社会条件，即社会环境提供给人们享有的条件。例如，社会主义制度为广大人民提供了自由的条件，使广大人民能真正享有自由；而奴隶制度剥夺了广大奴隶的自由权利，使奴隶享受不到任何权利。（3）人的能力，即人的生理和心理的素质。例如，你具有吃饭的权利，如果你身体健康，能把饭吃下，就实现了这一权利；如果你病重，吃不下饭，就无法享受到这一权利。又如，你具有发展自己智能的权利，如果你努力学习，发奋图强，作出了

创造发明，就实现了这一权利；如果你不求上进，碌碌无为，就无法享受到这一权利。

人权是社会一定生产方式或经济关系的产物，是社会一定生产方式或经济关系在制度上、政治上或法律上的表现。也可以说，人权是社会一定生产方式或经济关系赋予的，可简称为“生赋人权”。由于社会存在着不同的生产方式或经济关系，从而产生不同的人权。在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人权，它通过氏族或部落的制度表现出来。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生了阶级特权和等级特权，它通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政治和法律表现出来。奴隶主和封建主享有各种特权，其他自由民、依附农和自耕农只有很少的权利，而奴隶和农奴则毫无权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人权，它通过资本主义政治或法律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生了社会主义人权，它通过社会主义政治和法律表现出来。在未来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将产生共产主义人权，它将通过共产主义制度表现出来。

人权是具体的、历史的、变化发展的，不存在适用一切时代、永恒不变的人权。由于人权是社会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不同的生产方式产生不同的人权，在阶级社会里，人权是有阶级性的，资本主义人权与社会主义人权是对立的，所以人权是具体的、历史的。由于社会生产方式是变化发展的，因而人权也是变化发展的。从原始人权到资本主义人权再到社会主义人权和共产主义人权，其内容多少、享受程度和适用范围都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原始人权的内容少，享受程度低，适用范围狭小，只适用一定的氏族和部落。不同的氏族和部落享有不同的权利，有些氏族和部落，妇女、奴隶和外地人不能享受平等的权利。资本主义人权的内容比原始人权丰富，享受范围在形式上是普遍的，似乎人

人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而实质上是少数资本家享有的特权，广大工人仅有的一点“自由”也受到各种限制。社会主义人权是社会主义人民享受的丰富而广泛的权利，它比资本主义人权要丰富、广泛得多，程度也高得多。共产主义人权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一切人享有的真正人权，是最丰富、最高度、最广泛的人权。由于同一生产方式也有其发展阶段，因而同一性质的人权，其内容、程度和适用范围也是变化发展的。例如，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别，因而社会主义人权也有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人权内容将更丰富，享受程度将更高，适用范围将更广泛。

人权与公民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马克思曾指出：“Droits de l'homme人权之作为人权是和droits du citoyen——公民权不同的。”^①公民权（英文是civiv rigts）是指具有公民身份的人的权利。不到公民年龄、不具有和被剥夺公民身份的人，就没有公民权利。公民身份一般是由国家或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也是由国家或法律规定的，所以公民权利是属于“法定权利”。不同的国家，公民的范围不同，其权利也不同。不同等级的公民其权利也不同。“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在按照财产状况划分阶级的雅典和罗马，就已经是这样。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这里，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地产来排列的。这也表现在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的选举资格上面。”^②例如，古希腊立法家梭伦（约公元前638——前558），于公元前594年在雅典制定新法，规定以财产多寡把公民区分为四个等级：五百斛级（年收入五百斛以上）、骑士级（年收入三百斛以上，足以装备一骑兵）、双牛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年收入二百斛以上，能畜二牛或二马）、佣工级（家无恒产）。奴隶不属于公民。上述四个等级具有不同的权利。一切官职只能由一、二、三等级的公民担任，等级越高担任的官职越高，最高的官职只能由第一等级担任。第四等级的公民不能担任官职，但在公民大会上具有发言权和投票权。由上可见，人权和公民权的区别在于：人权是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享受的权利，公民权只是有公民身份的人享受的权利；人权是依一定的生产方式而存在的，公民权是法律规定的。但人权与公民权又有密切联系。在有国家和法律的社会里，人权往往通过公民权体现出来，而公民权又是促成人权实现的标志。一般说来，有公民权的人就能享有一定的人权，没有公民权的人就享受不到人权。但也有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公民权的人也享有一些人权。

二、人权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人类对人权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西欧，大体上经历由古代蕴含着人权思想的萌芽，到文艺复兴时期明确提出人权概念和人权思想，再到17世纪形成系统的人权论的过程。而系统的人权论又经历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由不科学到科学、由国内到国际的发展过程。具体说来，就是由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论，到空想社会主义的空想人权论，再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人权论，最后发展到当代的国际人权论。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和无产阶级人权理论本身又有其丰富、完善和发展（或修正）的过程，从理论转化为政治纲领和法律的过程。人权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历史的发展所提供的条件和所提出的要求，以及人类实践斗争的发展分不开的。

在原始社会特别是野蛮时期，人们在氏族和部落权利的影响下，已具有原始自由和原始平等的观念。在他们看来，自由就是在

遵守氏族制度的基础上，人人有任意活动的自由；平等就是作为人都具有某些共同特性（如大家都赋有同样的智力和体力），在这些共同点的范围内，人人是平等的，没有贵贱之别。这在公元前9—前8世纪出现的荷马史诗《伊里昂记》、《奥得修记》和赫西阿德的长诗《劳动与时令》等作品中得到了反映。但在原始人那里，还不会区分权利和义务，还没有人权概念。恩格斯指出：

“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这是因为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原始人文化水平低，缺乏抽象思维能力，以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还没有分离，没有一批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没有文字，因而不能对权利和义务进行抽象概括和表达，还不能认识原始人权。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阶级特权和等级特权代替了原始人权，使绝大多数思想家只能认识特权而不能认识人权，特权思想占统治地位。但在劳动人民反抗剥削阶级统治和压迫的斗争中，在少数激进的思想家中，已蕴含着人权思想的萌芽。公元前5—前4世纪，古希腊一批激进智者，反对奴隶制的极端不平等，明确提出了人人自由平等的思想。他们认为，自由平等是自然赋予人们的。他们强调：“神让一切人自由，自由并没有使任何人成为奴隶”^②。人们的“自然禀赋在一切点上都一律平等”^③，“在出身低贱的人和高贵的人之间并没有真正的分别”^④，“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② 参见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350页。

③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1页。

④ 参见罗塞编：《亚里士多德残篇》。

人和奴隶生来没有差异”，“主奴关系违反自然”^①。“我根据自然而不是根据法律把你们看成亲戚、相好和同胞。因为根据自然，同类是互相亲近的，但法律这种人类的暴君却迫使我们去 做很多违背自然的事情。”^②激进智者们的自由平等思想，反映了奴隶阶级的人权要求。公元1世纪出现的早期基督教，继承了斯多葛派的思想，反对社会的不平等，主张一切人的原罪的平等（所谓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犯了罪，因此其后代生来就有罪，人人都有原罪）和上帝选民的平等（所谓人们只要虔信上帝，按上帝的旨意去做，净化身上的罪恶，死后都能进入天堂，成为上帝的选民）；反对贫富不均，主张财产共有，要求入教者把财产交给教会。早期基督教的平等和财产共有的观念，反映了奴隶和穷人们的人权思想的萌芽。在公元13—16世纪，西欧农民平民异教强烈反对封建制度和特权市民，“它要求在教区成员间恢复原始基督教的平等关系，并且承认此种关系也是市民社会的准则。它从‘上帝儿女的平等’推论到市民社会的平等，甚至已经多少推论到财产的平等。它要求农民和贵族平等，平民和城市贵族及特权市民平等，它要求取消徭役，地租，捐税，特权，它要求至少消除那些最不堪忍受的财富差别——这些要求，都是带着或多或少的明确性提出来的，而且是作为原始基督教义的必然结论提出来的。”^③农民平民异教的平等和财产共有的观念，反映了农民和平民阶级的人权思想的萌芽。上述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平民阶级的人权思想萌芽，在当时都是进步的革命的，在理论上也包含着合理的因素，但却是唯心的、空想的。这些人权思想萌芽对文艺复兴时期和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特别是对空想社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页。

② B·Jowett：《柏拉图对话》上卷，第10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3—404页。

会主义者，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晚期希腊和古罗马的斯多葛派的自然法思想中，在古罗马的西塞罗的自然法思想中，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思想中，都包含着自然权利思想的萌芽。它反映了奴隶主阶级或封建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对近代资产阶级天赋人权论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中世纪，由于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化的贵族通过议会向国王施加压力，迫使国王把某些权利载入法典，似乎一切自由民都享有这些权利，从而产生了封建法律中的人权思想萌芽。最早是1188年利比亚半岛莱昂王国国王阿方索九世批准议会提出的一些法律，其中有被告要求正式审判的权利，人们生活、荣誉、家庭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等。这些权利反映了封建贵族和自由民的利益。1215年英王约翰（1167—1216）签署的著名的英国大宪章（即“英格兰自由大宪章”），它是封建贵族为了自己的利益而逼迫国王接受的，但其中某些条款也反映了全体自由民的利益。如规定“凡自由人除经其同侪之合法裁判，或依国法外，皆不得加以拘捕、监禁，或剥夺其管业权、各项自由及自由习惯，或置诸法外，或加以放逐，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毁伤。”^①这表达了个人自由的思想，对西欧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628年英国国会的新贵族，提出了《权利请愿书》，迫使国王批准，它进一步发挥了大宪章的思想，要求“自今而后，非经国会法案共表同意，不宜强迫任何人征收或缴付任何贡金、贷款、强迫献金、租税或类此负担，亦不宜因此等负担，或因拒绝此等负担，而对任何人命令其答辩，或作答辩之宣誓，或传唤出庭，或加以禁闭，或另加其他折磨或困扰，亦不宜使任何自由人因上述种种致遭监禁或扣押”^②。这进一步表达了资产阶级和其他自由民对权利和自由的

^{①②}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页。

要求，它对美洲新大陆各殖民地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人权，并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形成了人权概念和人权思想。人文主义者先驱但丁最早提出了“人权”概念^①，许多资产阶级思想家表达了人权思想和人权要求，反对封建神权、君权和特权。他们要求人的自由、人的平等、人的权力、人的和平、人的幸福，要求发展人的智力，维护人的尊严，要求尊重人的财产，要求反抗暴君压迫等权利。这些人权思想和人权要求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在当时具有积极的革命的意义，但也存在着妥协性、虚伪性和自私性等局限。

在17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形成了系统的资产阶级人权论。在17—18世纪，随着欧美各国资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发展，资产阶级人权论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最早把资产阶级“自然权利”说或天赋人权论的是荷兰政治思想家格老秀斯。随后，英国的霍布斯、弥尔顿，荷兰的斯宾诺莎进一步发挥了“自然权利”说。英国的洛克则全面系统地论证了“自然权利”说。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美国的潘恩、杰斐逊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天赋人权论。1776年，美国资产阶级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发表了《独立宣言》，标志着资产阶级人权理论转化为资产阶级政治纲领。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在大革命胜利时发表了《人权宣言》，并作为1791年宪法的序言；与此同时，美国国会也通过了《人权法案》，于1791年成为宪法的一部分，这都标志着资产阶级人权理论进一步转化为资产阶级法律。在资产阶级建立统治之后，除需要继续反对封建势力外，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逐渐上升为主要矛盾。资产阶级既要利用人权来为反对封建势力、发展资本主义和侵略扩

^① 但丁：《论世界帝国》，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5—76页。

张服务，又害怕无产阶级利用人权来反对资产阶级统治；同时，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在总结法国大革命的经验时，对天赋人权论和《人权宣言》进行了修正。于是资产阶级人权论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形态，如德国费希特、黑格尔的“理性权利”说，英国边沁的“法定权利”说，甚至出现了英国葛德文和法国孔德、狄骥的否认人权的“无权利”说等。但天赋人权论始终占据统治地位，直至今天，它仍然是资产阶级宪法的重要内容。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资产阶级思想家也举起了欧美天赋人权论的旗帜，并和中国的传统文化相结合。

在近代资产阶级提出争取人权斗争的同时，身受封建专制和资产阶级双重剥削的近代无产阶级，也跟着资产阶级举着人权的旗帜。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时，无产阶级要求资产阶级兑现人权，但遭到失败，于是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自己的人权要求，开展了争取人权的斗争，形成了反映不成熟的无产阶级的人权要求的空想社会主义人权论，它随着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德国的闵采尔，英国的莫尔，意大利的康帕内拉阐述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思想。17、18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英国的温斯坦莱，法国的梅叶、摩莱里、马布利、巴贝夫，19世纪初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英国的欧文，19世纪40年代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的卡贝、布朗基等，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论。1834年，欧文提出了《人权宪章》，与英国大宪章相对立，标志着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理论已转化为无产阶级的政治纲领。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入成熟阶段，无产阶级成为自为的阶级，独立地登上政治舞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积极争取自己和广大劳动人民应有的权利，于是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人权论。1864年，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临时章

程》，提出了争取人权和公民权的要求，标志着无产阶级的人权要求已纳入成熟的无产阶级政治纲领。1917年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颁布了《和平法令》、《土地法令》（1917年）和《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1918年），标志着社会主义人权已成为社会主义法律。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苏联、东欧、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发展，马克思主义人权论和社会主义法律中的社会主义人权内容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发展。

人权除个人权利外，还表现在民族权利和国际人权上。民族在古代就已形成，民族权利早已存在。在封建社会里，西欧和中欧在反对日耳曼人建立的世界帝国的斗争中，建立了一系列民族国家。许多民族国家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提出了民族权利的思想。随后，资产阶级在反封建反宗教和争取民族的斗争中，把民族权利视为人权，把争取民族权利的斗争作为争取人权的组成部分。杰斐逊在争取北美和拉丁美洲独立的斗争中，孙中山在领导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比较集中地阐述了资产阶级关于民族权利的思想。列宁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系统地阐述了无产阶级关于民族权利的思想。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思想家在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民族权利的思想。在全世界人民的努力下，民族权利被纳入国际人权，受到国际法的保障，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在传统的国际法里，已包含着国际人权的萌芽。在17世纪的国际条约中，已具有保护宗教信仰不同的少数民族利益的内容。在19世纪，国际力量始终致力于禁止贩卖奴隶，直到1926年才签订了禁止奴隶的国际公约。19世纪后半期，一些交战国还签订了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权利的条约，后来进而成立了国际红十字会以保障这一权利。在20世纪，帝国主义国家先后发动了两次世界大战，使基本人权遭到严重践踏。在全世界人民反对战争、保